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在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操作权益分派业务申请信息时，由于平台上的数字精度要求而存在四舍五入误差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22,370,660.38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.536351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公司其他资本公积3,404,339.62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.994694股，需要纳税；合计转增股本25,775,000股，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60,000,000股，注册资本增至60,000,000.00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为准）。

现更正为：

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22,370,660.38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

6.53635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公司其他资本公积3,404,343.6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.994695股，需要纳税；合计转增股本25,775,001股，转增后股本总额增至60,000,001股，注册资本增至60,000,001.00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为准）。

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1日